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

深建质安〔2021〕6号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燃气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

各区（新区）住房建设局、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，市质监站、市市政站，市燃气行业协会，市燃气集团：

近期，我局组织开展了2020年燃气工程质量监督抽检工作，发现部分燃气工程镀锌钢管焊口合格率较低。为进一步落实企业责任，规范深圳市燃气工程原材料供应、施工质量以及实体检验行为，强化燃气工程质量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燃气工程原材料产品质量管理

（一）加强原材料管理。市燃气集团作为全市燃气工程专用设备、材料等原材料的统筹单位，应按照有关规范、标准要求，对原材料进行抽样检验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，相关的进货和检

验情况应建立台账备查。

（二）加强品牌匹配管理。为保证聚乙烯燃气管道电熔连接接口误差反馈可控，提高焊接合格率，市燃气集团应加强原材料品牌匹配管理，确保供应给同一燃气工程项目的 PE 管材、管件为同一厂家产品。同一燃气工程项目确需使用不同厂家产品的，市燃气集团应当要求厂家加强现场施工指导，确保施工质量满足要求。

（三）加强出厂检验。市燃气集团应加强对燃气工程设备材料供应端的控制，落实对原材料厂家的监督责任，健全出厂检验与履约评价挂钩的约束机制，对招标确认的原材料厂家定期开展抽检，原则上每年抽检不少于一次（周期不足一年的抽检频次按一年计算），并将结果上报行业主管部门。

二、强化燃气工程施工质量管理

（一）健全质量保证体系。施工单位要按要求设置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机构，配齐管理人员，确保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发挥应有作用。建设、监理单位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检查考核，督促施工单位履职尽责。

（二）保障科学合理工期。建设单位应制定合理工期，监理单位应监督施工单位工期合理安排，施工单位应科学合理制定施工进度安排，严格管控每一个施工环节，避免盲目赶工导致质量下降。

（三）加强作业人员管理。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作业人员管理，严把特种作业人员证件、业绩、技能的“核、查、验”

关，即核对特种作业资格证发证机关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、资格序列（压力管道焊接）是否真实有效，检查电焊工的以往实操业绩是否真实有效，检验焊接工艺是否合格。监理单位应严把进场报审、作业检查关，严格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入场资料，对无同类工程作业经验或者过往实操经验存疑的焊工，应组织焊接工艺检验，经评定合格后方可允许上岗；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检查，保证人证合一。

（四）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。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焊接过程的质量控制，做好焊接设备及焊接材料的管理与保养工作，严格按照焊接工艺要求施工，严禁雨天及大风蓝色预警以上天气施焊作业，并应按照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要求加强自查自纠工作。监理人员应对焊工首次焊接过程进行全程旁站，并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加大检查频次，确保焊接工艺得到严格落实。

（五）加强焊接质量检测管理。在对焊口进行无损探伤抽样检测前，建设、监理单位应联合对焊口外观进行全数检查并做好记录，原则上应优先挑选焊接观感较差的焊口进行无损探伤检测，探伤检测报告应备注焊工姓名及其特种作业证书编号。针对不合格焊口，应严格按照《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》（CJJ 94-2009）第 4.3.8 条规定落实整改。对焊口一次探伤合格率低于 90%的，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。

（六）加强行业自律管理。市燃气集团应充分发挥燃气行业统筹作用，市燃气协会应进一步严格行业自律管理，鼓励建

立燃气施工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，建立燃气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档案，记录施工企业以及电焊工的焊接业绩，对严重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及焊工实施黑名单等惩戒措施。每年组织燃气施工人员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培训，提升燃气施工从业人员的技能水平。

三、加强监督管理，严肃查处违规行为

（一）严格验收监督。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燃气工程验收监督，重点核查设备材料送检、焊口第三方检测、密实度检测、压力试验记录等内容，确保全市燃气工程质量稳定可控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各区（新区、合作区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日常检查时，应加强对各责任主体的履职情况检查，重点抽查燃气施工企业质量保证体系是否有效，焊工是否持证上岗，焊接工艺评定记录以及燃气监理人员旁站落实情况等。发现各方责任主体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，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

2021年1月11日

（联系人：陈泽波，联系电话：83785096）

